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03號

抗 告 人 宋承恩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1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，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、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宋承恩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附

01 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所犯
02 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，以及各罪間責任非
03 難重複程度等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兼衡上開內、外部界
04 限之範圍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酌定應執行有期
05 徒刑7年6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6 三、抗告意旨僅略以：抗告人已知真心悔過、深切反省，且其家
07 中尚有重度身心障礙之年邁母親需要照顧，請從輕更定應執
08 行刑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揆諸首揭
09 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3 法官 周政達

14 法官 洪于智

15 法官 林婷立

16 法官 蘇素娥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林君憲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